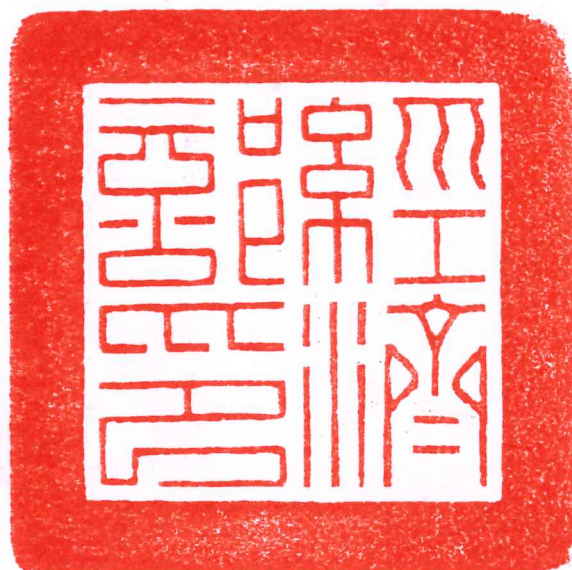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12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2404.91.00.10-6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」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類菸品不得輸入，爰公告增列CCC2404.91.00.10-6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」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，如附件。

部長 龔明鑫